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孟繁勝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033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十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建慶

書記官 張慧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 文

孟繁勝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，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孟繁勝明知大麻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前半年左右之某日，在某處上網向不詳姓名之成年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千元，購買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電子煙乙組、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、「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，標示「傳說聖典」文字之藍色毒品咖啡包5包（毛重18.73公克，純質

淨重0.1631公克）。又於112年9月26、27日，在新竹市經國路某夜店，以13萬元之價格向不詳姓名之成年人，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（總毛重147.61公克，純質淨重118.22公克）。並分別自取得上開物品後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9樓之2居處持有。嗣於112年10月3日15時41分許，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上址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5項。被告一行為同時構成持有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處罰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慧儀

附表

編號	名稱	備註
----	----	----

01

1	大麻（大麻菸油，含吸食器）1支	院卷第33頁
2	含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、「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」之毒品咖啡包5包	院卷第29頁
3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	院卷第29頁
4	電子磅秤2臺	院卷第25頁
5	分裝袋一批	院卷第25頁

02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4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

06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

08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

10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

12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

14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16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